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于

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所涉业绩承诺2019年度实现情况的议案》。

十、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十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